

2023年度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穗府办〔2019〕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学前教育发展，更好地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逐步实现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针对不同性质的普惠性幼儿园，分类分标准进行拨款补助。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发〔2022〕26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生均定额补助，扶持其发展，推动天河区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保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

幼儿数占比达到 80% 以上。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穗财教 2022133 号）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项目预算数为 6868.8 万元，执行数为 6868.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全区共有普惠性幼儿园 176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 44 所，其他部门办幼儿园 25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7 所）。区教育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核查各幼儿园的相关情况，2023 年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拨付给了符合要求的普惠性幼儿园 175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 44 所，其他部门办幼儿园 2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7 所），对因相关办学行为整改未到位的 1 所村集体办幼儿园停止发放 2023 年生均定额补助经费，并督促其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得到有效监管。为做好项目监管，区教育局出台了《天河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细则》、《天河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等制度，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补助资金认定和使用进行规范，确保项目资金用

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幼儿园。

2.项目达到绩效指标。根据要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要达 5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要达 85%。截止 2023 年 12 月，天河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2.228%；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8%，完全达标并有一定的提升。

三、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通过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生均定额补助，扶持其发展，推动了天河区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2.22%，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75%，我区保持“5085”目标值持续提高。一是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补充了幼儿园各种公用经费、补充了幼儿园教职工工资，补助了幼儿园园舍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确保了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的及时拨付，降低了幼儿园的办园成本，确保了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幼儿园办园水平和办园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同时，为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更好地体现了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也进一步促进了我区学前教育的发展，是一项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部分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和办园质量还有待提高，个别幼儿园的家长满意度不够高。主要是个别幼儿园对师资队伍建设不够重视，日常业务培训不足，不够有效提升保教保育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进一步加强“传、帮、带”，完善和落实区域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开展丰富且符合实际需求的教研活动，实现“以研促教”，加强对部分幼儿园的业务指导。

二是建议以幼儿园督学挂牌制度为抓手，定期组织对薄弱幼儿园进行指导，规范课程设置，科学安排幼儿一日活动，采取各种措施，让幼儿园办园水平和办园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断促进我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三是建议要结合项目的近年实际情况，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目标的达成。

备注：本报告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